

#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

## 高站位 助力经济“全年红”

本报鹤壁讯(河南法制报记者李杰 通讯员王亚楠)“当前企业发展的迫切需求是什么?存在哪些困难?”11月23日,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加大对实体经济纾困帮扶力度,进一步释放助企服务效能,鹤壁市山城区检察院组织干警开展“助力经济‘全年红’”行动。

干警们先后走访鹤壁天鹤汽车模具有限公司、鹤壁市深水山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鹤壁市山城区金宇电

器厂等企业,发放检察助企宣传手册,介绍涉企案件办理、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以及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等工作,详细了解企业生产运行情况和涉企法律问题,征求企业负责人意见建议,并提醒企业注意冬季安全生产的相关事项,大力筑牢全区安全防线。“这次活动让我们看到了检察机关保护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决心,检察官答疑解惑,帮助我们企业增强法律意识和安全意识,让我们切实感受

到了检察服务的温度!”鹤壁市山城区金宇电器厂董经理表示。

党的二十大提出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为民营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下一步,该院将继续充分发挥检察职能,积极进行调研走访,倾听企业需求,强化服务意识,找准保障发展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做实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工作,为企业健康发展和行稳致远加足检察动力。

## 重服务 司法赋能高发展

本报讯 连日来,汝南县司法局以延伸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为依托,在局党组书记、局长吕凌云的带领下,全力推进市场主体法律顾问服务网格化覆盖,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了强劲保障。

全面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该局整合律师、公证、仲裁、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资源,设置汝南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在18个乡镇(街道)设置公共法律服务站,在285个村居设

立公共法律服务室,构建覆盖城乡、便捷高效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充分发挥律师法律服务职能。该局以全县村居法律顾问队伍为依托,构建285个基础网格,采取主动走访交流、举办普法讲座等方式,推动全县公共法律服务阵线前移到群众身边

线上线下提升法律服务实效。该局依托乡镇(街道)司法所,发挥法律顾问作用,推出线上线下两种模式,线下加强法治教育业务培训;线

上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微信群304个,开通“法治体检直通车”6场次,解答企业法律咨询800余次。

“商会+企业”强化服务范围。该局利用千所联千企、万所联万会工作机制,通过县工商联和各商会收集企业问题清单,组建汝南县企业法治体检律师服务团,将法律服务由坐诊升级为体检,深入全县产业集聚区开展法律帮扶活动,为市场主体提供最大支持、最优服务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周高剑)

## 巧化解 民警释法赢赞誉

本报讯(河南法制报记者 宁晓波 通讯员 毛胜男)近日,巩义市公安局河洛派出所辖区居民袁某向该所民警送来一面印有“秉公执法不徇私情 办事公道深得民心”字样的锦旗,并对民警耐心细致地做调解工作给予赞扬。

近日,该所民警接到群众报警,称有人在辖区黄河滩拦车不让通行。接警后,值班民警朱苑带领辅警迅速

赶到现场。经了解,当事双方因土地租赁问题发生矛盾,拦车人王某承包了报警人袁某公司的土地,合同到期后,袁某不愿再续租。王某便委托中间人康某向袁某多次协商无果后,王某的儿子擅自向康某转账10万元作为承包土地的租赁金,单方面认为土地租赁金已交,就可以继续租赁袁某公司的土地,故发生拦截袁某车辆事件。

该所迅速联系当地政府、司法所、村委会等相关部门进行协商核查。在工作人员的释法说理下,双方终于达成一致意见,康某退还王某的10万元租赁金,王某后续土地租赁问题再与袁某协商并签订合同。至此,该矛盾纠纷成功化解,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维护了辖区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安全稳定。

## 法院公告

郑县人民法院公告

李昂、郑县顺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聂鹏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豫0425民初285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中心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郑县人民法院公告

张春旗:本院受理原告赵向团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豫0425民初313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中心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郑县人民法院公告

张军强:本院受理原告李国召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豫0425民初309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中心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拍卖公告

接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2年12月2日10时,在我公司多功能会议室举行拍卖会,公开拍卖:标的一:茅台年份酒及其他酒水一批;标的二:依维柯、金杯、雅阁、起亚车辆一批。详情请关注微信公众号:宏泰拍卖。有意竞买者,持有效证件及规定数额的保证金转账手续于2022年12月1日16时前到我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报名时间、预展时间:发布公告之日起  
标的展示地点:标的物所在地  
联系电话:15993836993段经理 15637275208程经理  
地址:安阳高新区黄河大道西段原明诚商学院401室  
河南宏泰拍卖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5日

## 拍卖公告

接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2年12月2日16时,在我公司多功能会议室举行拍卖会,公开拍卖:安阳市会展中心东侧配套营业房、餐厅租赁经营权(建筑面积约1583平方米)。详情请关注微信公众号:宏泰拍卖。有意竞买者,持有效证件及保证金转账手续于2022年12月1日16时前到我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竞买保证金贰拾万元整。  
报名时间、预展时间:发布公告之日起  
标的展示地点:标的物所在地  
联系电话:15993836993段经理 15637275208程经理  
地址:安阳高新区黄河大道西段原明诚商学院401室  
河南宏泰拍卖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5日

### 河南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 关于宁洛高速公路周口沈丘段新建濮新高速新安集枢纽立交施工期间 分阶段采取限制交通措施的公告

按照新建濮新高速公路与新安集枢纽互通立交施工计划,拟在宁洛高速公路周口沈丘段(K403+380—K405+30)进行跨线施工。为保障高速公路交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施工期间将分阶段采取封闭应急车道、辅道通行的限制交通措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第一阶段:2022年11月27至12月30日,进行新建辅道拼接施工,封闭宁洛高速主线应急车道,其他车道正常通行。

第二阶段:2023年1月4日至5月31日,进行下穿及钢箱梁吊装施工,封闭宁洛

高速主线双幅车道,途经车辆由新建辅道通行,辅道为双向四车道,行驶车辆的最高速度不得超过80公里/小时。

第三阶段:2023年6月1日至7月30日,新旧路面扩建拼接施工,封闭宁洛高速主线应急车道,其他车道正常通行。

途经该路段的车辆请严格按照交通标志、标线的指示通行,合理选择出行时间和路线,并可通过“河南高速公安”微博微信平台、高速公路沿线电子显示屏获取道路通行信息。

特此通告  
2022年11月25日

### 结案公告

固始县鑫运米业有限责任公司(宋应金)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2019年4月25日固始县公安局立案打击,2019年12月26日经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经司法机关审查无可追缴的涉案资产,现予以结案。

特此公告  
固始县处非办  
2022年11月25日

### 结案公告

贾彦民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于2018年8月20日由上蔡县公安局立案,2019年10月28日经上蔡县人民法院依法审判。经上蔡县人民法院执行局立案调查核实贾彦民案可供执行的财产过少,兑付比例过低,为节约集资人的兑付成本,现暂予以结案,待达到一定的兑付比例后,再重启兑付。

特此公告  
上蔡县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集资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11月25日

### 结案公告

元亨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2015年04月28日郸城县公安局立案,2016年04月08日经郸城县人民法院审判,经司法机关审查无可追缴涉案资产,现予以结案。

特此公告  
郸城县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1月25日

综合分类 刊登热线:0371-65978789 地址:郑州市郑汴路136号院  
周一至周五天天出刊 覆盖全省 每天15点前定稿 次日见报  
刊登各种声明公告、注销公告、减资公告、寻亲公告、更正公告等各类公告  
网址:www.hmlzb.com  
本栏目法律顾问 爱法TV法律 0371-56780000 欢迎各广告公司洽谈合作、代理各类公告业务 电话:13939003188

### 声明公告

●个体工商商户王信磊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注册号:411421611039988,声明作废。  
●徐少兵(户)位于潢川县定城街道办事处九里村刘营组,证号:豫2021潢川县0003542号,土地面积:172.53㎡的集体土地使用证书丢失,声明作废。

### 公告

由焦作市黄河华龙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的沁河下游防洪治理工程第四标段(合同编号:YQHZZL-SG04-2016)项目已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已完全支付农民工工资,无拖欠,现进行公示,如有异议,请在七天内及时致电联系我。联系人:李小超,联系电话:15978709457。  
焦作市黄河华龙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5日

### 注销公告

●个体工商商户陈志辉(注册号411102614122340)决定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 拍卖公告

受委托,定于2022年12月6日10时在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公开拍卖五处农业银行房产,分别为:1.位于洛宁县陈奚乡陈奚街原营业用房,建筑面积441.14平方米,土地面积396.42平方米。2.位于新安县北冶镇新址乡原营业用房,建筑面积931.72平方米,土地面积1514.178平方米。3.位于伊滨区佃庄镇佃庄村原营业用房,建筑面积174.94平方米,土地面积683.71平方米。4.位于伊滨区寇店镇李家村原营业用房,建筑面积1727.05平方米。5.位于洛龙区白马寺镇车站街25号原营业用房,共计3幢,总建筑面积919.41平方米,土地面积648.3平方米。  
以上标的竞买保证金均为10万元。有意竞买者,于2022年12月5日17时前向我公司交纳竞买保证金,并到我公司办理竞买手续。  
展示时间:公告之日起  
展示地址:标的物所在地  
保证金账户:河南宏泰拍卖有限公司 6701605170000145  
洛阳农商银行西工支行  
咨询地址:洛阳西工区博大城1413室  
咨询电话:0379-65261802  
15037988899、17539588899  
河南宏泰拍卖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5日

### 通知

乔红伟等以下11人,因无理由长期旷工,根据《劳动合同法》及《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员工奖惩暂行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七款规定,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石壕煤矿决定与乔红伟等以下11人解除劳动关系,通过登报公示向你们送达。请上述11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石壕煤矿办理离职手续,逾期视为自动解除劳动关系。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石壕煤矿  
2022年11月25日  
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石壕煤矿解除劳动合同人员名单  
乔红伟、王峰、张建波、王建立、姬东星、赵守规、顾崇贵、袁媛、崔春明、李文博、冯明亮

###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分行不良资产 公开处置公告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我行”)于近期通过淘宝拍卖形式,公开处置赵克勤等14户不良债权资产项目(相关不良资产债权项目最终以淘宝拍卖平台公示为准),本次不良债权受让方应符合监管要求、具有受让商业银行不良债权资产资质,且同一竞买人或同一实际控制人参与竞拍的项目不得超过2户。  
有意受让我行本次拟处置不良债权者,请于2022年12月7日前向我行咨询不良债权详细情况,并持有效证件办理尽调及竞买手续。  
联系方式: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刘经理 17737798884  
联系地址:郑州市凤仪路6号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022年11月25日